证券代码: 833755

证券简称: 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应记载法定事项,且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七条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 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含50%)的;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达到上述第(九)、(十一)项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时,应当比照本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

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八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第二十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披露或审议。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北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标准,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 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二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时间。

####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三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 第八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 第五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 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 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 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 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工作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 案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上述提案的其他事项按照本规则第六章"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 (四)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将上述提案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分别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股东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以所

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十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股东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聘满全部董事为止。

**第六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相关提案获得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所持表决权数。

### 第九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

**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授权的规定的事项外,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本规则第十六条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 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本规则生效后原《股东会议事规则》自动废止。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